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家展
　　黃秀華
　　黃秀鈺
　　黃秀惠
　　黃翠珍
　　黃靜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勝梁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壹萬捌仟玖佰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柒仟玖佰貳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

㈠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：

5,700元/平方公尺（民國111年1月公告現值）x1744（土地面積/平方公尺）x1/4（原告6人公同共有部分）＝2,485,200元。

㈡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：

5,700元/平方公尺（111年1月公告現值）x164（土地面積/平方公尺）x1/4（原告6人公同共有部分）＝233,700元。

㈢2,485,200元＋233,700元＝2,718,900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（10日）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